宿迁市“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增进妇女儿童健康福祉，建设健康宿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及《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我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基础

　　（一）“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以来，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健康宿迁”建设，将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圆满完成《江苏省“十三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宿迁市“十三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全市有6个妇幼保健机构，市县（区）均设有公立的妇幼保健院，市、县、乡、村四级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市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列入“十四五”规划；沭阳县建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全面开展妇幼保健和临床业务；泗阳县新建二级妇幼保健院投入运行，顺利通过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泗洪县和宿豫区完成二级妇幼保健院建设立项准备工作。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建成省、市、县级三级联动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网络。有1家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市级、3个县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构建完善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建立了出生缺陷采血点—筛查机构—诊断机构三级筛查技术服务网络，有产前筛查采血点62家、产前筛查机构6家、产前诊断机构和产前筛查质控中心1家，各县区均成立了出生缺陷管理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覆盖全市助产机构。

——服务内涵得到深化。强化人才培训，开展各种业务培训、督导和岗位练兵竞赛活动，每年开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技术、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窒息复苏、婚前检查等技术培训班，全市筛查机构、诊断机构和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均持证上岗，培训达4000人次，保障了项目工作质量。加强工作督导、绩效考核和质控工作，不断促进项目规范开展；加强“三网”监测中妇幼卫生信息上报的质量控制，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质控和信息会审会议；为适龄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全市累计开展妇女“两癌”检查48.2万人次。

——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执行江苏省高危孕产妇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出台《宿迁市卫生健康系统母婴安全“一把手”工程实施方案》，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补助资金结算的通知》；各县区民政、卫健部门实现工作融合，推行结婚登记、婚检一站式免费服务，方便群众了解婚检、参与婚检，年婚检率达90%以上。在全省率先出台《宿迁市妇幼卫生信息管理考核办法》、《宿迁市基本公卫计划生育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定期召开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会议，以及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评审会议；出台《关于印发<宿迁市预防梅毒母婴传播专项质控方案>的通知》文件，在全省率先开展孕产妇梅毒实验室质控工作，保障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工作质量。

——健康指标持续改善。妇女儿童健康各项指标任务达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产妇死亡率、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两癌检查及叶酸发放任务完成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和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等主要指标任务均在国家和省指标范围内，妇女儿童获得感节节攀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与此同时，受诸多因素制约，我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还面临着困难和问题，尚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的妇幼健康服务需求。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总体配置不足，市县还未全部建成兼具临床和保健职能的标准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专科学科总体薄弱，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不足，基层妇幼保健专业人才比较匮乏。长期制约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不足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关注和重视妇女儿童健康，党中央国务院将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列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作出安排，为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我市积极推进健康宿迁建设，为妇幼健康事业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注入了动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健康策略，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为我们更大力度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推动保健与临床融合发展营造了环境，创造了条件。

进入新时代，妇幼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新情况。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家作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对优生优育服务和母婴安全保障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广大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呈现高质量、多层次、个性化特点，女性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殊时期心理健康问题备受关注；儿童营养性疾病、儿童眼健康、行为发育等问题日益凸显；诸如“月子会所”“催乳师”等群众需求催生的新业态蓬勃发展对行业规范及监管带来新的难题，需要我们因势而变，顺势而为，及时调整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进一步提升能力，拓展服务，强化监管，不断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二、总体思想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树立“大健康、大妇幼”理念，以健康宿迁为统领，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服务监管，为妇女儿童提供全过程全周期的健康服务，持续增强全市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健全服务体系。落实政府对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维护妇幼健康服务的公益性质，强化妇幼保健机构的独立建制和标准化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建成市级三级、县（区）二级标准化妇幼保健院，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2.坚持预防为主，推进防治结合。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内部业务部门改革优化，提供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促进服务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完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功能，强化妇女儿童健康全程管理，提高健康素养水平，减少疾病发生。

3.坚持需求导向，提升服务效能。聚焦妇女儿童的健康服务需求和主要健康问题，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内涵，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妇女儿童重大疾病防治需要，持续保障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核心指标稳中有降，持续解决儿童近视、肥胖、孤独症等突出问题。

4.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协调发展。改革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激发发展活力。统筹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根据南北挂钩、一对一帮扶机制，提升医疗质量。做好妇幼专科联盟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发挥信息化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推动服务要素上下流动、优质资源下沉，促进妇幼健康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三）主要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医疗机构协助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高，争取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省中等水平。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10万、4‰、5‰以下。

2.市、县两级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保持在100%。

3.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县（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达到80%以上，新建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标准；鼓励100万人口以上的县（涉农区）按照三级标准规划建设妇幼保健院。

4.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80%。

5.至少有1 个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建成省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6.孕产妇和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达90%、95%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8%以上。

7.孕产妇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均达98%以上，确诊病例干预率均达100%。

8.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70%以上。

9.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2%，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低于15/10万。

10.避孕节育知情选择率和随访服务率达到90%以上，减少非意愿妊娠，控制出生人流比。

11.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12.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5%和1%以下。

13.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

1.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十四五”期末，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县（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达到80%以上，新建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标准。鼓励沭阳按照三级标准规划建设妇幼保健院。加快市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在“十四五”期末完成主体建设。

2.强化医疗机构妇幼科室建设。顺应优生优育政策调整，优化医疗机构妇产科、新生儿科资源配置，建设高品质、普惠型产科床位，改善产科服务条件。引导各地以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为契机，科学整合区域内产科、新生儿科服务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妇幼中医药科室发展，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和康复中的作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发展中医临床科室，“十四五”期末，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比例达到100%，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门诊中医药服务占比明显提高。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立精神科室，提供精神心理服务，促进妇女儿童心理健康。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规范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产、儿科医疗保健服务。

3.加强基层妇幼健康门诊建设。以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项目任务为抓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建设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每家乡镇卫生院（卫健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各配备3名从事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的医护人员。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达标建设，“十四五”期末，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80%，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省级示范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开展市级示范规范化门诊“回头看”活动，巩固建设成果，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孕产妇生育全程服务管理

1.加强孕产期服务管理。加强生育保健知识宣传，开展再生育咨询评估，指导妇女科学备孕、适龄怀孕。开展辖区育龄妇女孕情监测，落实医疗机构孕情报告责任，提高早孕建册率。严格妊娠风险筛查和动态评估分级，执行高危孕产妇管理24项制度和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制度，对高危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实行专人专案管理。规范产前检查和产后康复服务，提高产后访视和新生儿访视服务质量。

2.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助产机构产科安全管理办公室建设，完善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多学科联合救治响应机制，畅通绿色通道，提升救治能力。持续推进省、市、县（区）三级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鼓励县级创建市级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全市争创1-2家省级危急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落实省级救治中心对市、县两级救治中心的分片包干责任，推动区域内整体救治水平提高。健全救治中心与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前急救机构和血站等高效联动机制，强化早期识别、危急重症转/会诊、救治、用血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落实逐级死亡个案和危急重症病例评审制度，完善对严重影响孕产妇和儿童死亡因素的干预措施，保障母婴安全。

3.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以消除为目标，加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工作力度。建立感染孕产妇和儿童定点医疗机构闭环管理制度，规范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提高孕早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咨询服务能力，将感染孕产妇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为其规范提供药物治疗、动态监测和随访追踪服务。组织开展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个案病例评审，细化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逐级开展质量控制，提高预防工作效果，“十四五”期末全市实现母婴传播消除目标。

（三）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

1.加强生殖健康服务管理。在全社会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防控知识和避孕节育健康知识。推动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设置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课程，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全面推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深化免费避孕药具供应发放模式改革，加大免费避孕药具“四进”工作力度，提高基本避孕药具服务可及性和便捷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控制出生人流比。规范开展免费计划生育技术，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关爱服务，保护妇女生育能力，提高生殖健康水平。

2.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以9-15周岁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HPV疫苗。扩大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将城镇未就业女性纳入检查范围，推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体检中增加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强“两癌”检查实训基地建设和检查项目质量控制，提升检查质量和水平。强化“两癌”检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相衔接，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

3.开展妇女保健特色服务。围绕女性青春期、更年期等不同生理阶段的健康需求，加强相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供集预防保健和常见病诊治为一体的一站式、连续性、个体化医疗保健服务。开展盆底康复技术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推广盆底康复适宜技术。提高对妇女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性疾病的筛查和处置能力，促进妇女心理健康。

（四）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1.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贯彻《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就近就便服务。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妇女补服叶酸工作，规范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和覆盖范围，建立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疾病早诊早治，提高儿童生活质量。加强出生缺陷监测，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拓展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工作，加强对先天性心脏病、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患儿的救助。

2.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倡导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理念，加强0-3岁儿童系统管理。建立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开展胎儿期保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评估、营养及喂养指导、心理行为指导和高危儿管理，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规范和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理念和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十四五”期间，至少建成1 个市级和1个县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服务，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

3.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推动在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在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儿童营养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转会诊网络，促进儿童健康生长发育。

4.综合防控儿童近视。扎实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完善0-3岁儿童健康体检眼健康档案，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引导师生正确掌握爱眼、护眼知识，提高儿童眼健康水平。

5.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规范儿童疫苗接种，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加强对儿童贫血、龋齿、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试点开展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和干预工作。探索完善儿童白血病、儿童恶性肿瘤等疾病诊疗体系，加强儿童罕见病诊疗服务。强化儿童用药配备使用管理，扩大儿童院内制剂供给，保障儿童临床用药需求。

（五）强化科技人才和信息化支撑

1.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建设。加强在职妇幼健康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依托综合医院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妇幼保健院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面向基层开展专业性、实用性强的技术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技能水平。探索开展县（区）域内妇幼健康专业人才统一招聘、“县管乡用”制度，放宽招聘政策，简化招聘流程，着力解决基层妇幼保健人员严重匮乏问题。

2.加强妇幼健康专科学科建设。在全市筛选特色优势突出的妇幼专科、学科进行重点建设，推动市级妇幼健康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积极申报省妇幼健康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评估，促进妇幼健康科研成果应用，提升妇幼健康科研能力。

3.加强智慧妇幼建设。加强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互联网妇幼保健院”建设，“十四五”期间，加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在上下级医疗机构间广泛开展远程会诊、教学、培训，促进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开拓线上妇幼便民利民服务，试点开展儿童保健线上咨询问诊服务，提升服务获取便捷性。加强与民政、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促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妇幼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

（六）提升妇幼健康管理效能

1.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管理现代化。在妇幼保健院全面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推动妇幼保健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优化科室设置，组建孕产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实现保健与临床的深度融合。

2.强化妇幼健康宣传教育。实施妇幼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等场所持续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支持和鼓励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服务活动，引导妇女儿童及所在家庭树立正确健康观和自我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掌握孕育健康新生命、保障母婴安全、科学养育儿童、预防儿童疾病、促进生殖健康、关爱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预防和控制影响健康的危害因素。

3.依法开展专项技术监管。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强化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产前筛查与诊断和婚前医学检查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准入管理。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妇幼健康重点技术、重点领域监管。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生成应用，确保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发展妇幼健康事业，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妇幼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认真组织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有利于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规划确定目标全面落实。

（二）落实保障政策

落实政府对妇幼健康事业的投入责任，重点在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学科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完善服务价格、薪酬分配等激励政策，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使服务收费价格充分体现妇幼健康服务人员劳务价值。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推动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妇幼保健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水平，激发机构运行活力，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开展监测评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明确本规划各项指标任务的实施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和定性评价体系，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准确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规划的督促检查工作，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